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6
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7
三、律师声明的事项.....	8
第二节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5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6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6
二十三、结论意见.....	47

第三节 签署页 4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公司、江苏华盛	指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华盛有限	指	江苏长园华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盛化学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华盛纺织助剂有限公司、江苏华盛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泰兴华盛	指	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盛美锂电	指	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华赢新能源	指	苏州华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
金农联实业	指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东金实业	指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敦行创投	指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敦行二号	指	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敦行三号	指	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汇璋创投	指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鼎天盛	指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智慧创投	指	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华赢二号	指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赢三号	指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敦行聚才	指	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江阴基金	指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泰州基金	指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厚恩合伙	指	张家港厚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创启开盈	指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泰联合、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

		经办律师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股改时的评估机构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市值分析报告》	指	华泰联合出具的《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市值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404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422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425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科创板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号）
《编报规则》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的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1.00元的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
A股	指	本次依法发行并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每股面值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指人民币元（特别说明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数值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买壳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创设、管理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至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反向收购并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跨国并购，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破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及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信用风险控制法律服务；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跨国公司、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民事、商事，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诉讼、仲裁。2011 年 3 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三十四地设有分支机构。

本所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11 年 12 月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本所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企业并购等非诉讼法律业务和诉讼法律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发行的签字律师为：于炜、韩坤、汪泽赆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于炜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硕士，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320120111012330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韩坤律师，本所合伙人，法学硕士，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320120171090468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汪泽赟律师，本所律师，法学硕士，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320120171001033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9660900

传真：025-89660966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政编码：210036

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本所于 2019 年 7 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于炜、韩坤、汪泽赟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经办律师。自 2019 年 7 月起，本所律师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协助公司进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准备工作，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具体事项进行充分探讨。

自 2019 年 7 月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资料清单，提出律师应当核查的问题，并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查验，对发行人回复的问题逐项进行核对。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项目进程及实际需求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同时，本所律师亦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有权机关出具的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要求相关人员或发行人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或声明。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下述相关问题：本次发行并上市

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协调会，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法律及事实确信发行人已具备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底稿。

至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本所律师累计工作 300 多个工作日。

三、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

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市值分析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021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

构的批准与授权，但仍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华盛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703677712B
公司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沈锦良
注册资本	8,2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硅烷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盐酸、次氯酸钠溶液、乙腈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以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限按批准文件所列项目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8 月 4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华盛有限成立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

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有《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与发行人设立时已发行的普通股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科创板管

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机构及管理运行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容诚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硅

烷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盐酸、次氯酸钠溶液、乙腈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以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限按批准文件所列项目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科创板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2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11,000 万股，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800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

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4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所述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分别为 7,039.06 万元、6,597.78 万元，合计为 13,636.84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4,467.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华泰联合出具的《市值分析报告》并参考发行人近期外部投资者受让股份的估值，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四）项、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科创板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经上交所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由沈锦良、沈鸣、李伟锋、林刚、金农联实业、东金实业等共 30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且设立时发起人以华盛有限净资产中的 7,500 万元按照原出资比例折股出资，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在设立过程中除签署《发起人协议》外，未签订过任何改制重组合同。华盛有限全部资产、负债都已按照该协议的约定整体进入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股份有

限公司，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硅烷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盐酸、次氯酸钠溶液、乙腈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以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限按批准文件所列项目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加工、产品销售或上游材料采购，以及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情况，发行人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照华盛有限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发行人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及使用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专业技术等资产，不存在主要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未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各股东。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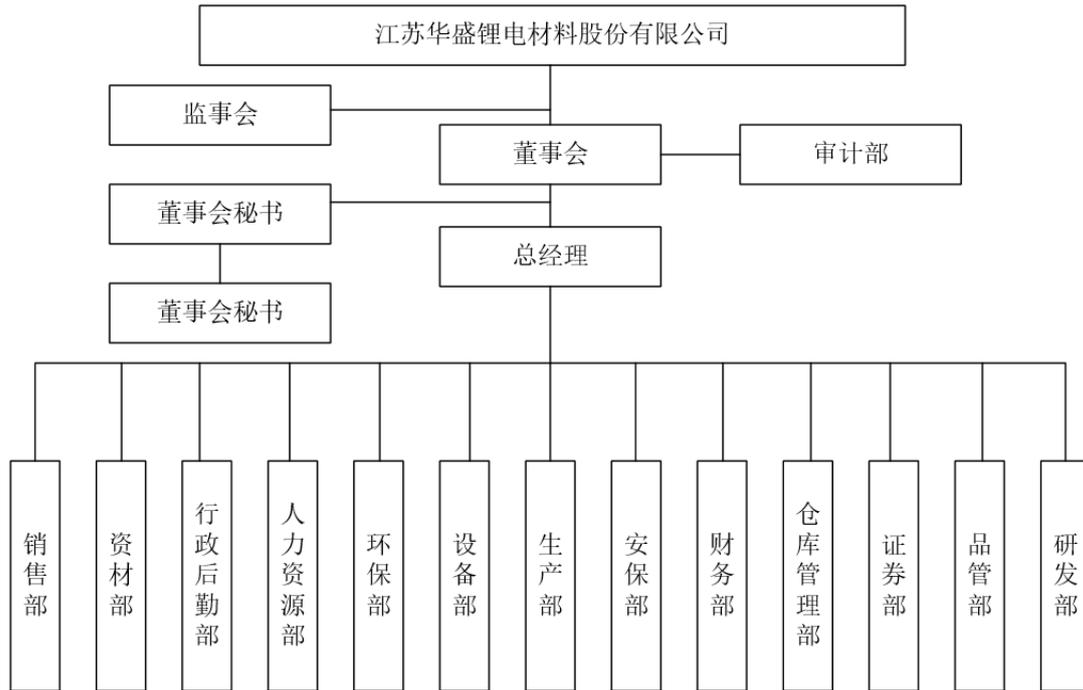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发行人的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完全独立和分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及公司其他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了以下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1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后塍支行，账号：1102027109000*****），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703677712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华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江苏华盛时的发起人共有 30 名，包括 23 名境内自然人、2 个法人和 5 个有限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资产已全部投入并移交至发行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家港金农联实业有限公司	16,234,150	19.80%
2	沈锦良	11,979,900	14.61%
3	苏州敦行价值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5,544	9.8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苏州敦行价值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35,981	9.80%
5	苏州汇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16,300	5.75%
6	沈鸣	4,033,950	4.92%
7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0,000	4.71%
8	苏州敦行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6,700	4.35%
9	常州中鼎天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3,025	3.71%
10	张家港东金实业有限公司	2,460,000	3.00%
11	张家港保税区华赢三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0,000	2.61%
1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623,600	1.98%
13	李伟锋	1,366,600	1.67%
14	徐美兰	1,350,000	1.65%
15	张家港保税区智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22%
16	袁洋	983,950	1.20%
17	林刚	981,350	1.20%
18	沈刚	883,950	1.08%
19	袁玄	883,950	1.08%
20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0,000	1.00%
21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0,000	1.00%
22	张家港厚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300	0.85%
23	许金来	500,000	0.61%
24	苏州敦行聚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	0.50%
25	张先林	394,800	0.48%
26	张雪梅	373,650	0.46%
27	顾建伟	120,000	0.15%
28	郁慧祺	100,000	0.12%
29	许智敏	100,000	0.12%
30	沈银良	91,650	0.11%
31	沈强	64,100	0.08%
32	朱解元	56,400	0.07%
33	张丽亚	56,400	0.07%
34	任国平	50,000	0.06%
35	万保坡	50,000	0.0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36	杨志勇	26,850	0.03%
37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0	0.02%
38	孙昌标	14,100	0.02%
39	吴金初	8,400	0.01%
合计		82,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锦良、沈鸣。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权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华盛有限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张家港市华盛纺织助剂厂以及华盛有限阶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华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华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不存在出资或改制瑕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硅烷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盐酸、次氯酸钠溶液、乙腈的生产及自产产品的销售（以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限按批准文件所列项目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上述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范围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AQBWH II 202000019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2020.04.20	有效期至2023年4月
2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苏）危化经字（张）01279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2020.04.20	有效期至2023年4月
3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03322466	-	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营	2020.12.15	-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范围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
		案登记表			者备案登记 管理单位		
4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215966189；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056009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9.08.14	长期
5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2059270367 7712B001V	行业类别：专用化学 产品制造	苏州市生态 环境局	2019.12.18	2019.12.18- 2022.12.17
6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0320073 46	-	江苏省科学 技术厅、江 苏省财政 厅、国家税 务总局江苏 省税务局	2020.12.02	2020.12.02- 2023.12.01
7	发行人	ISO4500 1:2018	19ACM8040O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 加剂的研发，锂离子 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双草酸硼酸锂、氟 代碳酸乙烯酯、碳酸 亚乙烯酯）和异氰酸 酯硅烷的生产及销售	ACM Limited	2019.08.28	2019.08.28- 2021.09.05
8	发行人	ISO9001: 2015	19ACM8040Q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 加剂的研发，锂离子 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双草酸硼酸锂、氟 代碳酸乙烯酯、碳酸 亚乙烯酯）和异氰酸 酯硅烷的生产及销售	ACM Limited	2019.08.28	2019.08.28- 2021.09.05
9	发行人	ISO1400 1:2015	19ACM8040R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 加剂的研发，锂离子 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双草酸硼酸锂、氟 代碳酸乙烯酯、碳酸 亚乙烯酯）和异氰酸 酯硅烷的生产及销售	ACM Limited	2019.08.28	2019.08.28- 2021.09.05
10	泰兴 华盛	高新技术 企业	GR2019320036 13	-	江苏省科学 技术厅、江 苏省财政 厅、国家税 务总局江苏 省税务局	2019.11.22	2019.11.22- 2022.11.21
11	泰兴 华盛	安全生 产许可 证	(苏)WH安许 证字[M00283]	危险化学品生产	江苏省应 急管理 厅	2019.08.01	2018.12.28- 2021.12.27
12	泰兴 华盛	安全生 产标准 化证书	苏AQBHG II 201939004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 企业	江苏省安 全生产 协会	2019.12.30	有效期至 2022年12 月
13	泰兴 华盛	危险化 学品登 记证	321210242	等级品种：盐酸、次 氯酸钠溶液（含有效	应急管理 部化学 品登记	2018.07.25	2018.07.25- 2021.07.24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备案范围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
				氯>5%)等	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14	泰兴华盛	排污许可证	913212833310786465001Q	行业类别：专用化学品制造，危险废物治理-焚烧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11.21	2019.11.21-2022.11.20
15	泰兴华盛	ISO9001:2015	19ACM6873Q	锂电池新型电解质材料（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双氟代磺酰亚胺钾）的生产	ACM Limited	2019.07.08	2019.07.08-2022.07.07
16	泰兴华盛	ISO45001:2018	19ACM6873O	锂电池新型电解质材料（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双氟代磺酰亚胺钾）的生产	ACM Limited	2019.07.08	2019.07.08-2022.07.07
17	泰兴华盛	ISO14001:2015	19ACM6873R	锂电池新型电解质材料（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双氟代磺酰亚胺钾）的生产	ACM Limited	2019.07.08	2019.07.08-2022.07.07
18	泰兴华盛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19IP5403ROM	锂电池新型电解质材料（碳酸亚乙烯酯、氟代碳酸乙烯酯、双氟代磺酰亚胺钾）、一般化工产品（甲烷二磺酸亚甲酯）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9.11.05	2019.11.05-2022.11.0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生产能够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三）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业务。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2%、99.99%、99.7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有关部门核准，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沈锦良、沈鸣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沈锦良、沈鸣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包括：华赢二号、华赢三号、张雪梅、沈刚、袁玄、袁洋、李伟锋、林刚、张先林。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1）沈锦良，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79,9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61%；通过华赢三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1.22% 股份，通过敦行创投间接持有发行人 0.22% 股份，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05%。

（2）沈鸣，直接持有发行人 4,033,9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通过华赢二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2.93% 股份，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85%。

（3）赵建军，通过金农联实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7.05% 股份，通过敦行创投

间接持有发行人 0.27% 股份，通过敦行二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0.46% 股份，通过敦行三号间接持有发行人 0.50% 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8.27% 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分别为沈锦良、沈鸣、李伟锋、林刚、赵家明、孙丽花、黄雄、胡博、温美琴。

(2) 发行人的监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监事，分别为周超、杨志勇、张丽亚。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公司总经理沈鸣，副总经理李伟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江，财务总监任国平。

4、与本项 1、2、3 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 金农联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东金实业；
- (2) 敦行二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敦行三号、敦行创投、敦行聚才；
- (3) 汇璋创投。

6、由本项 1、2、3、4、5 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家港保税区露顺贸易有限公司	沈锦良持股 66.67%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注销
2	张家港保税区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沈锦良曾经持股 50% 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注销
3	江苏梦达日用品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40% 且沈锦良曾持股 18% 并曾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12月26日完成减资后,沈锦良不再持股或担任董事
4	张家港保税区梦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沈锦良曾于2018年8月至2018年11月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21日注销
5	江苏迅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鸣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江阴市硕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沈刚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2019年11月29日注销
7	江阴市祥顺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沈刚持股5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2019年10月12日注销
8	无锡田德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沈刚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苏州衣香云科技有限公司	沈刚持股4.32%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江阴市海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沈刚实际控制的企业
11	江阴市城区御峰头道汤美容养生馆	沈刚配偶黄丽娟持股100%的企业
12	张家港保税区大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雪梅持股90%的企业
13	张家港市绅仕达印整有限公司	张雪梅持股38%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4	苏州奥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伟锋曾持有90%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13日注销
15	江阴市宏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李伟锋持股50%的企业
16	苏州慧眼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赵家明报告期内曾持股1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2月9日完成股权转让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17	苏州岭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赵家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张家港通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兄弟姐妹赵家怡持股2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赵家明的兄弟姐妹赵静持股70%的企业;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董事的企业;赵家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张家港市泰光纺业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张家港市江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持股80%的企业,已于2017年5月27日注销
21	张家港市捷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持股8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2	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持股1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张家港保税区江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19年4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4	张家港市湖滨置业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江苏农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金农联实业持股 75%的企业
26	江苏合志锂硫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张家港市金城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张家港市杨舍镇农联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曾经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注销
29	张家港市农联城乡一体化发展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0	苏州金农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且金农联实业持股 52%的企业
31	苏州新联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2	张家港新农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3	江苏合志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父亲赵建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张家港市稼口禾餐饮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曾经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注销
35	张家港保税区仕马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持股 51%的企业
36	张家港佳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37	张家港通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赵家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持有 85% 合伙份额的企业
38	苏州云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持股 45%的企业[第一大股东]
39	苏州汇世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赵家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持股 40%的企业[第一大股东]
40	张家港市康运达贸易有限公司	赵家明兄弟姐妹的配偶孙佳新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1	湖州晨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博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0% 合伙份额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注销
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6% 合伙份额的企业
43	中钢热能金灿新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胡博直接持股 9.35%，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 25% 表决权并担任董事兼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总经理的企业
44	上海鸣晟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胡博配偶侯秀丽持股 2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5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吾悦干洗店	周超配偶卜有花持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注销
46	张家港市天胜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张丽亚曾经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注销
47	张家港市江南建材商贸城金菠萝地板店	孙丽花母亲姚金凤持股 100% 的个体工商户
48	张家港市金港镇江南建材商贸城大海装饰材料总汇	孙丽花弟弟孙海东持股 100% 的个体工商户
49	张家港市金港镇云荷百货商行	孙丽花配偶的母亲成云荷持股 100% 的个体工商户
50	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黄江曾经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离任
51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江曾经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离任
52	张家港市金农联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农联实业持有 66.67% 合伙份额的企业
53	张家港市江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金农联实业持股 57.00% 的企业
54	无锡圆舟科技有限公司	袁洋持股 45.71% 并担任执行董事
55	无锡众信元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袁洋曾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注销

7、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及其少数股东

（1）发行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可以实施控制的企业共有 3 家，分别为泰兴华盛、华赢新能源和盛美锂电，其中泰兴华盛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赢新能源和盛美锂电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发行人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少数股东

①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盛美锂电 49% 股权的少数股东。

②郑洪河，持有华赢新能源 30% 股权的少数股东。

8、其他关联方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许兰杭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19年3月离任
2	黄永维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19年3月离任
3	连铁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19年3月离任
4	张先林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19年7月离任
5	赵建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19年7月离任
6	钱文伟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19年7月离任
7	马阳光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20年5月离任
8	谌光德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2019年3月离任
9	苏州敦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马阳光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0	苏州敦行致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马阳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苏州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马阳光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南京高光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马阳光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苏州昆仑绿建木结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马阳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江苏华阳制药有限公司	马阳光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苏州敦行致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马阳光持有99%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深圳市大通中医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许兰杭持股100%的企业
17	深圳市创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许兰杭持有50%合伙份额的企业
18	深圳市藏金贰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许兰杭持有50%合伙份额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11日注销
19	北京中昊创业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许兰杭担任董事，黄永维担任经理的企业
20	北京北交富沃机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许兰杭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1	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于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4月离任
23	东莞三联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11月离任
24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于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于2019年7月至2019年11月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6	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于2010年5月至2019年11月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的企业
27	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4月离任
28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许兰杭、谡光德曾于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担任董事长，于2019年8月离任、黄永维曾于2016年6月至2019年9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于2014年2月至2019年7月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1	天津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担任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4月离任
32	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于2008年12月至2019年4月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3	上海长园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担任董事长，于2018年9月离任的企业
34	深圳市长园嘉彩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于2015年11月至2020年1月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5	湖州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	许兰杭曾于2017年2月至2018年9月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6	鞍山安华纺织染有限责任公司	黄永维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7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黄永维曾于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8	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黄永维曾于2016年7月至2019年12月担任董事；谡光德曾于2016年7月至2020年4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黄永维曾于2015年10月至2019年12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	黄永维曾于2017年3月至2020年1月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41	四川中昊长园高铁材料有限公司	黄永维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2019年7月离任
42	长园天弓智能停车系统（湖北）有限公司	连铁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黄永维曾于2015年10月至2020年9月担任董事；连铁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铁军曾于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长园集团（600525.SH）为公司控股股东。在此期间，长园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 长园集团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以下主体为发行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吴启权	长园集团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2	许晓文	长园集团的董事长、董事
3	王福	长园集团的董事
4	杨诚	长园集团的董事
5	鲁尔兵	长园集团的副董事长、董事、总裁
6	许兰杭	长园集团的职工董事、总裁、执行副总裁
7	徐成斌	长园集团的职工董事、执行副总裁、副总裁
8	倪昭华	长园集团的职工董事、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9	隋淑静	长园集团的董事
10	白雪原	长园集团的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1	史忻	长园集团的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2	朱玉梅	长园集团的监事
13	李伟群	长园集团的监事
14	陈曦	长园集团的监事
15	姚太平	长园集团的监事
16	贺勇	长园集团的监事
17	赖泽侨	长园集团的独立董事
18	秦敏聪	长园集团的独立董事
19	贺云	长园集团的独立董事
20	宋萍萍	长园集团的独立董事
21	杨依明	长园集团的独立董事
22	余非	长园集团的副总裁
23	张琛星	长园集团的副总裁
24	王军	长园集团的副总裁
25	黄永维	长园集团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6	高飞	长园集团的董事会秘书
27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28	长园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9	北京国电科源电气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30	江苏国电科源电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31	江苏国电科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32	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33	长园长通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34	长园新材(香港)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35	亚洲电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36	罗宝投资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37	OptoFidelityOy	长园集团子公司
38	OF ASIA PACIFIC LIMITED	长园集团子公司
39	OptoFidelity Inc.	长园集团子公司
40	欧拓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41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42	深圳市鹏瑞软件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43	长园深瑞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44	湖南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45	四川长园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46	东莞长园深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47	CYG SUNRI (INDIA) PRIVATE LIMITED	长园集团子公司
48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49	上海国电投资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50	深圳市长园嘉彩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51	长园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52	上海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曾用名上海长园维安电子线路保护有限公司
53	深圳市长园维安电子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54	上海维安半导体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曾用名上海长园维安微电子有限公司
55	长园共创电力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56	珠海长园共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57	东莞市康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58	四川中昊长园高铁材料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59	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60	长园(珠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长园盈佳经贸有限公司
61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62	长园半导体设备(珠海)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曾用名珠海市携诚软件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63	珠海赫立斯电子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64	深圳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65	苏州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66	运泰利自动化(香港)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67	Intelligent Automation Technology Inc.	长园集团子公司
68	珠海达明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69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70	上海和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71	上海特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72	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73	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74	江苏和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75	AGMS 株式会社	长园集团子公司
76	YIN EURO. INC	长园集团子公司
77	广州意达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78	上海和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79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80	和鹰国际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81	YIN USA. INC	长园集团子公司
82	爱吉迈思(上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83	轩尼博格(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84	上海金勺实业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85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86	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87	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88	成都启橙电力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89	启翊创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90	欧拓飞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91	长园和鹰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92	江苏深瑞汇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93	醴陵华鑫高能电气有限公司	长园集团子公司

9、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转让或注销情况	转让或注销原因
1	张家港保税区露顺贸易有限公司	沈锦良持股 66.67%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3 月 6 日注销	该公司自 2004 年 4 月因未填报年检信息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实际经营，注销前无员工，2020 年 3 月 6 日完成注销登记
2	张家港保税区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沈锦良曾经持股 50% 的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注销	该公司自设立时起即作为股东对外投资平台使用，注销前无员工，2020 年 4 月 21 日完成注销登记
3	江苏梦达日用品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东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持股 40% 且沈锦良曾持股 18% 并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减资后，沈锦良不再持股或担任董事	本次减资并退出是根据该公司全体股东协商确定，2019 年 12 月 26 日沈锦良完成对该公司的减资并退出
4	张家港保税区梦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沈锦良曾于 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注销	由于该公司经营电子商务业务所需资质未能办理，股东决定注销该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已转让或注销的重要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资产转让、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无真实业务背景的信用证融资等内容，具体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第九小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法律效力，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协议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已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

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不动产权，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土地、房产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 21 项注册商标、44 项境内专利（包括 30 项发明专利、1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9 项境外专利、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此外，发行人还拥有 1 项发明专利的排他许可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笔对外投资情况，包括 1 家全资子公司泰兴华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苏州华赢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盛美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负担。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财产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上不存

在质押、抵押等第三方担保权利的情况。

（六）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不动产权属土地为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房屋所有权为发行人自行建造或购买取得；商标、专利所有权、专利使用权、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依法申请、注册或通过取得排他实施许可方式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为发行人自行购置取得；对外投资由发行人以出资或受让方式取得。上述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处租赁房产情况，发行人租赁房产合法有效，房产租赁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上述租赁合同自签订以来，发行人子公司作为承租方根据租赁协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未与出租方就租赁事宜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合作研发合同等，具体情况详细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一小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由华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为同一主体，上述重大合同中以华盛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九小节“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26,184.60 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9,790.00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其他应付款项中（不包含应付股利）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情况，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张家港市华盛纺织助剂有限公司设立时，于2000年8月28日由当时的公司董事会制定，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制定程序及具体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时的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制定签署并由发行人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生效，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了登记备案手续，制定程序及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最近三年的修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向公司登记注册机关办理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法》等起草及修订，符合作为境内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发行人该《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草案）》对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生效后，将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合法、合规、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和 4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及财务总监 1 名）和 2 名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长园集团退出时因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而导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以及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投资人股东委派人员工作安排调整变动等原因所致。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手续，上述人员变更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3名独立董事，达到了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并在《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规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2703677712B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泰兴华盛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833310786465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赢新能源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MA20MM502W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盛美锂电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3MA2HR5F7XR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环境污染带来投资风险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保备案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适用的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取得了其运营所需的必要批准、许可或授权。在报告期内，除泰兴华盛于2018年2月及2018年6月分别因废气超标排放和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受到环境行政处罚（泰环罚字[2018]705号、泰环罚字[2018]2-67号）外，发行人无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20,675 吨盐酸、49,089 吨次氯酸钠、7,977 吨氯化钠、4,265 吨氯化钾和氟化钾混合盐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保审批和土地使用权

1、项目备案

2021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21]7 号），项目名称“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20,675 吨盐酸、49,089 吨次氯酸钠、7,977 吨氯化钠、4,265 吨氯化钾和氟化钾混合盐项目”。

2021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21]6 号），项目名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环评审批

2021 年 5 月 8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20,675 吨盐酸、49,089 吨次氯酸钠、7,977 吨氯化钠、4,265 吨氯化钾和氟化钾混合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1]112 号）以及《关于对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碳酸亚乙烯酯、3,000 吨氟代碳酸乙烯酯精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1]113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21 年 5 月 8 日，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向发行人核发了《关于对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1]114 号），同意项目建设。

3、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设地点位于张家港市扬子江化工园。发行人已与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用地 157 亩（具体以实测为准）。项目地块选址在江苏扬子江化学工业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备案文件，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并承诺尽快就募投用地出让开展实质性工作。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

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泰兴华盛于 2018 年 2 月及 2018 年 6 月分别因废气超标排放和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泰环罚字[2018]705 号、泰环罚字[2018]2-67 号），泰兴华盛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已缴纳罚款并履行整改措施，且处罚机关出具了不属于情节严重处罚的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引用真实、准确，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均为承诺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股东出具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均为承诺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承诺主体作出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均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承诺主体作出的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均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承诺主体作出的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均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可能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经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正本一式 三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于 炜

韩 坤

韩 坤

汪泽赞

汪泽赞